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寄發供股章程

董事謹此公佈，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時毋須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寄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預期亦將於同日寄予除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僅供彼等參考。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有關通函」）以及載於有關通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有關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以考慮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清洗豁免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董事謹此公佈，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過半數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後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649,760股股份。各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6,48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3%，彼等並無獲授權投票贊成而僅獲授權出席大會並投票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就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而無投反對票。因此，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69,16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7%。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實際股份數目為48,124,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6%。

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75,649,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僅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實際股份數目為154,608,4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9%。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通過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42,691,000 88.71%	5,433,004 11.29%
2. 通過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142,125,400 91.93%	12,483,004 8.07%

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時毋須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合共27,266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令其持有人有權獲配發及發行27,266股股份。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認購彼等的保證配額，則包銷商將認購169,165,360股供股股份，連同彼的配額106,484,400股供股股份及於供股前持有的106,484,400股股份，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最多382,134,16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2%。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一份載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的公佈。

寄發供股章程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寄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預期亦將於同日寄予除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僅供彼等參考。

謹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因此,在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會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徵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舜而女士為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